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6-0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建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517,225.08	650,305,530.50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2,056.99	17,279,138.61	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46,954.15	15,137,500.97	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7,602.22	1,795,087.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87%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7,334,506.97	3,232,404,102.20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2,518,680.01	2,002,910,311.20	-1.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01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5,23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9,02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88.65	
合计	-664,897.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0.43%	170,845,236
黄季华	境内自然人	1.00%	5,600,000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0.57%	3,224,845
周鼎	境内自然人	0.56%	3,137,200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BRANCH	境外法人	0.55%	3,099,873
徐杏英	境内自然人	0.52%	2,944,700
吴小平	境内自然人	0.49%	2,775,300
孙海燕	境内自然人	0.47%	2,644,897
王吉祥	境内自然人	0.46%	2,555,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271,8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845,236	人民币普通股	170,845,236
黄季华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KGI ASIA LIMITED	3,224,8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4,845
周鼎	3,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7,200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BRANCH	3,099,87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99,873
徐杏英	2,9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4,700
吴小平	2,7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5,300
孙海燕	2,644,897	人民币普通股	2,644,897
王吉祥	2,5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1,889	人民币普通股	2,271,88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08.91%,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一季度生产经营特点,为拓展市场空间,适度赊销,多机客户销售占比增加,多机机客户大部分是主机配套客户,账期相对较长。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20.6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子公司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对徐州华东铸造总厂等单位暂借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3.7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以及公司增值稅留抵退税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8.70%,主要为上期预提的工资及奖金本期已部分支付所致。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58.08%,主要为报告期末多机机销售占比增加,存有所减少,相应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年初增加4.5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多机机销售占比增加,自制件也随之增加,成本控制效果明显,产品毛利提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拟在每年年度中期或半年度末期,按照公司可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的10%,且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014年05月14日	2014-2016年	正常履行中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5日	其他	个人	公司股价走势
2016年01月06日	其他	个人	公司股价走势
2016年01月08日	其他	个人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1月11日	其他	个人	公司股价走势
2016年01月20日	其他	个人	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2016年01月21日	其他	个人	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2016年02月11日	其他	个人	公司国企改革情况
2016年02月23日	其他	个人	控股股东人数
2016年02月24日	其他	个人	公司参股公司清华兴华公司情况
2016年03月10日	其他	个人	股东人数情况
2016年03月28日	其他	个人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6-00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董事,为薛俊、何建光、刘建斌、徐振平、庄崇法、沈宁晋、李朝晖、贾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详细请参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6-00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选择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7.会议地点:
(1)2016年5月18日下市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全天,2016年5月26日至13:30前。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现场会议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570。
(3)投票简称:常柴投票。
(4)在投票当日,“常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用1000元代表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00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建光
联系电话:0519-68683155
联系传真:0519-86630954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_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世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兰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根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113,011.04	206,684,886.28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26,497.72	16,326,497.72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37,994.77	12,763,131.24	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42,829.27	20,099,181.53	-15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817	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817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1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7,045,227.11	1,885,802,663.68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9,409,188.20	1,442,583,124.07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3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5,518.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3,29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3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99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0.56
合计	2,288,009.36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03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3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42%
张世权	3.3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35%
磐动资管(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动资管-云弘1号基金	0.59%
兴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23%
曹晋	0.21%
曹晋	0.13%
莫伟伟	0.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395,8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6,395,880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346,805	人民币普通股	41,346,8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260,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260,920
张世权	2,639,158	人民币普通股	2,639,158
磐动资管(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动资管-云弘1号基金	1,873,142	人民币普通股	1,873,142
兴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700
曹晋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曹晋	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600
莫伟伟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世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因此一并计入后者持股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持有42.2万股H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重大变动说明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比期初
应收账款	364,244,067.26	326,067,978.19	17.29%
存货	230,600,487.56	252,400,451.28	-13.38%
其他流动资产	276,072,884.40	8,711,198.50	4.60%
固定资产	460,670,133.49	451,819,102.65	23.96%
应付账款	247,094,933.55	233,827,116.58	12.40%